

新北市 111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學期間】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336746 號函

壹、依據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增進國中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本市各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由本市所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規劃辦理。
- 二、開班原則：

(一)課程規劃：國中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規劃；國小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規劃。

(二)開班人數：工業類科營隊每梯次需達 15 人以上，其它營隊需達 20 人以上始得開班，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始得開班。營隊辦理以 1 日(3 至 8 小時)為原則；接待參訪、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不限人數。

(三)開班梯次：各職探中心在每場次經費新臺幣 2 萬元補助額度內，自行規劃辦理場次，惟國小教師場次應至少 2 場，國小學生場次應至少 4 場。

三、辦理對象

(一)國小生：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5、6 年級學生。

(二)國中生：本市各公私立國中生。

(三)教師：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或行政人員。

(四)其他：接待參訪、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等。

四、辦理時間：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

五、各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課程流程表及經費概算(格式如附件 1、2)，於期限內免備文送達本局彙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經費規劃請依「新北市 111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學期間職業試探活動經費概算表」之項目規劃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各校申辦資料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辦理。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二、參加對象：本市市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全程參與之學生，委由各中心學校印製結業證書及負責頒發。

陸、活動經費

一、由本局專款補助。

二、各校擬定經費概算表經會計主任審查、校長核定後方可動支。

柒、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假別說明如下：

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每場次至多 3 位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

二、參加教師場次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

三、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 2 位（特教生場次視需要調整）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

四、授課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展之不確定，本局將依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最新疫情警戒標準滾動式調整育樂營辦理形式，各級警戒辦理原則說明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一級警戒、二級警戒：得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無法落實相關防疫規範屬高風險者，採線上形式辦理；採實體形式辦理者，請落實中央、本市相關防疫措施及新北市育樂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注意事項。

二、三級警戒：實體形式育樂營停辦，建議改採線上辦理。倘因疫情取消辦理，請校方與家長充分溝通。

玖、各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後，須彙整成果表一式 2 份免備文送至本局彙整。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1 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學期間】職業試探活動課程流程表																																												
申辦學校																																												
課程名稱																																												
職 群																																												
對 象	☐ 家長 ☐ 教師 ☐ 國中學生 ☐ 國小高年級	人數	人																																									
活動日期	111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月 日 共 日																																											
活動地點																																												
課程目標	1.																																											
	2.																																											
	3.																																											
	4.																																											
課程內容 (附課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 節次</th> <th>時間</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內容</th> <th>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例如： 08:20-09: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09:20-10: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節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教師	1	例如： 08:20-09:10				2	09:20-10:10				3					4					5					6					7				
	日期 節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教師																																							
	1	例如： 08:20-09:10																																										
	2	09:20-10:10																																										
	3																																											
	4																																											
	5																																											
	6																																											
	7																																											
備註	1. 課程須有實際授課始申請鐘點費，如：始業式、頒獎典禮及午餐時間不得計算。																																											
	2. 每 1 節課為 40 分鐘，低於 80 分鐘以 1 節計算，依此類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2

新北市 111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
【學期間】職業試探活動經費概算表

辦學校：

活動名稱：

項 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 額	說 明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800			外聘業師每節800元核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請於申請表簡述業師姓名及學經歷。) 外聘業師助理講師費以400元核算。
授課鐘點費	節	400			教師每節400元核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助理教師費以200元核算。
隨班輔導教師費	班	1,000	1	1,000	1. 隨班輔導教師以每班1,000元核算。 2. 同一個隨班輔導教師不分職群班別，限領1份。
場地佈置費	班	2,000	1	2,000	每班以2,000元核實支付(含水、電及燃料費等)
實作材料費	人				用於支付學生活動實作材料所需核實支付
教材編印費	人				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核實支付。
車資	輛		1		用於參訪課程及偏遠地區參與體驗課程所需交通費
優勢智能問卷分析	人	100			學生每人100元
學生保險費	人				核實支付
雜費	式		1		補助以總經費5%計算且以1,000元為上限
合 計					

註：

- 1、 本次概算表請各校務必再三確認，核實編列。
- 2、 鐘點費請配合課表計算，每1節課為40分鐘，低於80分鐘以1節計算，以此類推。
- 3、 請視課程需求核實支應助理講師鐘點費、隨班輔導教師費及工讀費，三者不宜同時支應。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3

新北市 111 年度【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名單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序號	國小校名	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新北市 111 年度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 成果報告表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職 類	
參加人數	人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共 日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附課表)	
活動照片 (6 張)	
備 註	電子檔(含照片原始檔)請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109career@gmail.com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修習證明書

新北教技字第 ○○○

號

○○國小 ○○○ 同學 參加

○○年○○月○○日至○○月○○日

由本校辦理○○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
教育活動

○○ 職群修習期滿

特此證明

新北市○○○○ 校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